首都师范大学文件

首都师大校发〔2022〕12号

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《首都师范大学微卡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单位:

《首都师范大学微卡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经2021年第27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首都师范大学

2022年3月15日

首都师范大学微卡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首都师范大学微卡（以下简称“微卡”）是在首都师范大学校内具有消费支付、身份认证等功能的新一代智能卡，包括手机端微卡和附属实体微卡。为规范微卡的使用和管理，维护微卡用户权益，根据使用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微卡系统是学校加强信息化管理、提高管理效率的一项基础工程。各单位要大力支持、积极配合，确保微卡系统安全可靠运行。

第二条 数字校园建设中心、财务处是微卡系统的管理部门。数字校园建设中心负责微卡系统的建设与维护、卡务管理和相关信息查询服务，财务处负责微卡的账务结算服务。

第二章　微卡的管理

第三条 微卡根据发放对象分为 4 类，即教工微卡、学生微卡、校友微卡和临时微卡。

（一）教工微卡是为教职工办理的证件卡;

（二）学生微卡是为在籍学生办理的证件卡;

（三）校友微卡是为校友办理的纪念卡，学生毕业、教职工离职后微卡自动转为校友微卡;

（四）临时微卡是为短期来校学习工作的校外人员办理的证件卡。使用临时微卡在食堂就餐时需要收取管理费;

微卡包含持卡人信息和照片，具有校内身份证明、电子身份验证和支付等功能。

第四条 教工微卡的办理对象

（一）事业编制教职工;

（二）经人事处聘用的合同制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;

（三）学校外聘的各类教师;

（四）人事处审定的博士后。

第五条 学生微卡的办理对象

（一） 全日制本专科生、研究生;

（二） 非全日制硕士、继续教育学历生、正式注册的留学生及国际合作项目学生等。

第六条 临时微卡的办理对象

（一）各单位自聘的临时工作人员和服务外包人员;

（二）各类培训学员;

（三）特殊情况需要来校学习工作的其他人员。

第七条 微卡的办理

（一）教工微卡办理经人事处批准，由数字校园建设中心核发;

（二）学生微卡办理经学籍管理部门批准，由数字校园建设中心核发;

（三）临时微卡办理经所在部门批准，由数字校园建设中心核发，临时微卡不办理附属实体卡;

（四）在学生毕业、教职工离职后，原个人微卡自动转为校友微卡，原实体微卡失效，校友微卡不办理实体微卡;

（五）实体微卡首次发放不收制卡费。

第八条 微卡的有效期

微卡有效期是指微卡办理后可以使用的期限，超过有效期的微卡将不能使用。

（一）事业编制的教工微卡长期有效;

（二）学生微卡有效期与其学制或学习期限相同;

（三）合同制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的微卡有效期与其聘用合同期限相同;

（四）临时微卡有效期与其在校学习或工作期限相同，一般不超过 1 年。

第九条 微卡的延期

微卡到期后持卡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延期。

（一）延期毕业的学生依据学籍管理部门信息变动，微卡自动延期;

（二）续聘的合同制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按续签合同期限，微卡自动延期;

（三）临时微卡到期后，持卡人须重新通过申办程序办理延期。

第十条 微卡的注销与类别变更

（一）学生因毕业、结业、退学等原因离校时，数字校园建设中心依据学生学籍管理部门提供的离校名单，为学生办理学生微卡转校友微卡。

（二）教职工因聘用合同、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等原因离校时，数字校园建设中心依据人事离校转单，为教职工办理教工微卡转校友微卡。

（三）教职工离世，合同制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及临时人员

离校，微卡将注销。

第十一条 实体微卡的挂失

持卡人可以通过手机端微卡进行附属实体卡的挂失，挂失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持卡人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实体微卡的解除挂失

持卡人可以通过手机端微卡进行微卡附属实体卡的解除挂失。

第十三条 实体微卡的补办

微卡附属实体卡损坏或丢失，学生可以在自助补卡机上办理补卡，教职工到数字校园建设中心办理补卡，补卡后原实体微卡自动失效，补卡时须缴纳制卡费。

第三章　微卡的使用

第十四条 微卡的使用范围

（一）教工微卡使用范围：校内身份证件、食堂餐饮、浴室洗浴、校医院就诊、茶炉房打开水、门禁、考勤等;

（二）学生微卡使用范围：校内身份证件、食堂餐饮、浴室洗浴、校医院就诊、茶炉房打开水、教材购置、门禁、考勤等;

（三）校友微卡使用范围：在校友纪念日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开通校内身份验证和消费支付功能;

（四）临时微卡使用范围：食堂餐饮、浴室洗浴、门禁、考勤等。

第十五条 微卡使用注意事项

（一）微卡须绑定本人微信支付，首次使用时需要本人先开通免密支付，微卡消费由本人微信支付付款，无需充值;

（二）持卡人在使用时，应在确认 POS 机提示的消费金额后付款。持卡人可通过手机端微卡查询交易记录，有异议时可与数字校园建设中心联系处置;

（三）微卡消费安全依托本人手机安全机制，建议持卡人加强手机安全设置。实体微卡可根据本人消费情况设置每日刷卡消费限额。

第四章　提示条款

第十六条 微卡（含实体微卡）仅限于持卡人本人使用，不可伪造、转借和出租，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者，一经查实将冻结微卡使用，情节严重者按照学校相关部门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。

第十七条 微卡系统及设备为学校国有财产，使用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爱护，按照要求管理和保养。凡故意破坏微卡系统和设备，恶意中断网络、电源等影响微卡系统安全运行的，一经查实，将移交学校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五章　附则

第十八条　本规定由数字校园建设中心和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，原《首都师范大学校园卡管理规定》（校发〔2012〕1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　　2022 年 3 月 15 日印发